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0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陳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志豪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志豪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如有債權讓與之情形，應檢具原債權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已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該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相關釋明文件。）」，聲請人固於同年月29日陳報債權讓與通知，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原債權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